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社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36001
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22289111#37803
電子信箱：pennyche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020003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台中市十方道場協會註銷立案資格公告乙種，惠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02年1月10日十方千字第10201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台中市十方道場協會(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88-1號)
副本：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王秀燕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2/01/18



1020013900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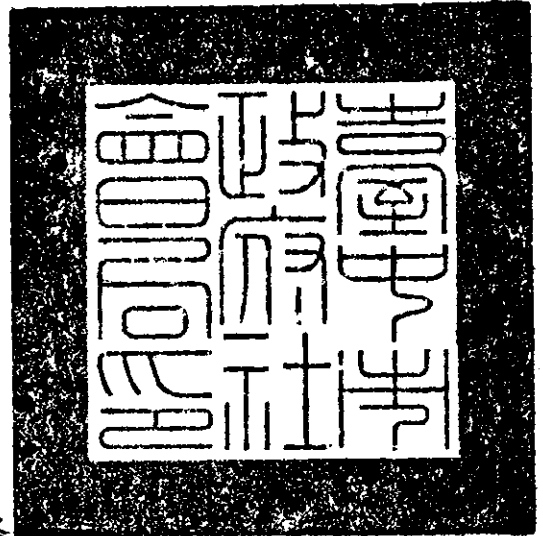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02000351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註銷台中市十方道場協會立案資格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名稱：台中市十方道場協會
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88之1號

理事長：李俊瑩

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者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投遞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台中市政府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）。

局長王秀燕